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代理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 ()九一四一九七三九()()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販售「○○綠茶」食品,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在○○日報第二十四版及九十年 十二月十九日在○○日報第十三版刊登「○○綠茶 讓您輕鬆享戸又` 擔心您體積過大嗎 ?您口中有異味嗎?想使排便順暢嗎?.....享『尸又`』人生!玲瓏曲線,讓您魅力重現 ! 」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經桃園縣衛生局查獲及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民監 控違規廣告第二階段計畫監視時發現,乃分別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桃衛食字第三九 〇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二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一一0一00號函請本市南港 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進行訪談,當場製 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南衛二字第()九一六()()()二四七()()號函檢 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再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 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四九六〇〇〇號函請本市南港區衛生所再行調查後回報,該所乃於九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再次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二月 十八日北市南衛二字第()九一六()()五五七()()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移請原處分機關辦 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 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衛七字 第 () 九一四一九七三九 () ()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處分書於九十 一年五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恭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五四七一九一號函釋:「報社記者自行報導違規食品廣告,而非食品廠商直接委託刊登,但依經驗法則,廠商如無提供資料,記者應無法憑空捏造。.....」

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 虚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 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二號函釋:「.....說明.....二、案內『〇〇綠茶』廣告詞句述及『〇〇綠茶讓您輕鬆想戸又`:...擔心您體積過大嗎?您口中有異味嗎?...揚眉吐氣,喝出健康漂亮,享『戸又`』人生!玲瓏曲線,讓您魅力重現!』,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 (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  項	  違反事實	   法規依	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裁罰對	·
次 		據   	或其他處罰	幣:元)	象 	註   L
9	對於食品	   食品衛	處新臺幣三萬	   一、裁罰標準	   違法行	 
	、食品添	生管理	元以上十五萬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	為人	
	加物或食	法第十	以下罰鍰;一	幣三萬元,第二次		
	品用洗潔	九條第	年內再次違反	處罰鍰新臺幣六萬		
	劑所為之	一項、	者,並得吊銷	一 元,第三次處罰鍰		
	標示、宣	第三十	其營業或工廠	新臺幣十五萬元。		
	傳或廣告	二條	登記證照;對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		
	有不實、		其違規廣告,	者,並吊銷其營業		
	誇張或易		並得按次連續	或工廠登記證照;		
	生誤解之		處罰至其停止	對其違規廣告,並		
	情形		刊播為止。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對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日報所刊登之廣告,其內容並無不當之處,竟遭處罰, 實有未當。
- (二)行政機關課人民行政罰時,應依規定對行政處罰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而非讓人民對未符合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加以說明並舉證。據此,該處分書中僅有違規法條而無明確事證,有違舉證責任分擔原則。
- (三)依規定行政處分書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該原處分書 說明欄直接引用違反之法條,但對於訴願人之廣告如何誇大或令人易生誤解、所認定 之具體標準為何?均未加以說明,已屬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強制行政機 關於行政處分書中具體說明理由之規定,而屬違法行政處分。另訴願人過去曾於媒體 刊登相同之廣告詞,均符合原處分機關之規定,何以現在有雙重檢驗標準?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在○○日報第二十四版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日報第十三版刊登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此有桃園縣衛生局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桃衛食字第三九〇三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二號函、本市南港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系爭廣告內容亦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二號函釋,認定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處分書中僅有違規法條而無明確事證等節,惟稽之前開行政處分書業於事實欄中節錄該違規廣告內容如下:「○○綠茶讓您輕鬆享尸又` 擔心您體積過大嗎?您口中有異味嗎?想使排便順暢嗎?.....享『尸又`』人生!玲瓏曲線,讓您魅力重現!」,且系爭廣告內容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①九一〇〇一二八四二號函釋,認定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再者訴願人前因同一產品之違規廣告(廣告內容部分相同),經本府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府衛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三八〇〇號及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衛七字第〇九一四〇〇三六九〇〇號等行政處分書科處罰鍰在案,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認。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三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公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九 月 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